

##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0元，共募集资金3,540.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账号为37001636141050151951，2016年1月2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139

号《关于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项 目	金 额（元）	备注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400,000.00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使用完毕。
减：发行费用	855,660.3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其中：1、支付货款	11,744,339.62	
2、归还往来款	22,8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